

工商及科技局
通訊及科技科

香港中環花園道
美利大廈一至二樓



COMMUNICATIONS
AND TECHNOLOGY BRANCH
COMMERCE, INDUSTRY
AND TECHNOLOGY BUREAU

1/F-2/F Murray Building
Garden Road
Central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CTB (CR) 7/23/11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LS/S11(1)/04-05
電 話 TEL. NO. : 2189 2210
傳 真 FAXLINE : 2511 1458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:

傳真信件

傳真號碼：2877 5029

總頁數：3 頁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
(經辦人：助理法律顧問馮秀娟女士)

馮女士：

**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 制定的附屬法例
(2004 年第 208 號至 210 號法律公告)**

本年十二月十六日，本局曾致函貴處，談及上述事宜。其後電訊管理局、律政司、本局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曾和貴處進行磋商。現就貴處提出的兩個課題，進一步闡述本局的觀點。

有關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文的適用範圍

2. 我們的理解是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70 條只是把所有在制定《電訊(修訂)條例》(2000 年第 36 號)時已生效的牌照，當作是「根據新條例發出的牌照」；而這些牌照及其持有人(即持牌人)將受《電訊(修訂)條例》所規管，猶如這些牌照是根據已修訂的條例所發出。雖然這條文訂明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已發出的牌照的過渡安排，但只是概括地適用於這些牌照的條款和條件。因此，這是概括的條文。這條文並不是為每一個當時已生效的牌照和在《電訊(修訂)條例》生效後發出的新牌照作配對。假若制定這條文的立法原意是這樣特定，則當局會在草擬條文時早已應該加入具體細節，為牌照類別作配對。

3. 至於《電訊(傳送者牌照)規例》(第 106V 章)第 6 條，我們認為有關的適用範圍應只局限於解讀牌照的條款和條件。事實上，這規例並沒有表示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(下稱「公共通訊牌照」)相等於移動傳送者牌照。

4. 我們的理解是，即使《電訊(頻譜使用費的水平)(第二代移動服務)規例》(第 210 號法律公告)以現有形式獲得通過，則現有的公共通訊牌照持牌人，將不會因該規例而須繳付頻譜使用費。

CDMA 及 TDMA 牌照

5. 我們也解釋，第 106 章第 7 條就發出電訊牌照一事作出規定，容許持牌人建立通訊設施及提供電訊服務；而第 32H 條則另行把指配、更改或撤銷頻率的權力授予電訊管理局局長。在此情況下，雖然將發出的新流動傳送者牌照會有效 15 年，但將予指配的無線電頻率、頻率的用途，以及使用頻率的情況(包括指配期)均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決定，故當局在牌照清楚列明無線電頻率指配給持牌人的時期(包括有別於牌照有效期及較牌照有效期短)的情況下，牌照有效期無須與頻率指配期一致。

6. 我們亦解釋，電訊管理局局長將以行政方法，讓 CDMA 及 TDMA 網絡的客戶於該兩個牌照到期後，享有三年時間作



轉網安排。我們已諮詢該兩個持牌人，而他們均同意有關安排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(李若愚代行)
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